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開源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共有841,716,365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述，並無股東於收購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誠如通函所述，持有525,110,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9%)之控股股東拓富將自願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投票表決，以避免因通函內「收購協議」一段「訂約方」分段所述原因而可能被公眾人士認為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拓富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因此，除拓富持有之股份數目外，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6,605,79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61%。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	92,249,1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葉嘉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